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关于博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完善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位论文评审机制，现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评审方法

1.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办提交送审学位论文(隐去导师和博士生的姓名)。由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聘请三位（同等学力博士聘请五位）校外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。

2.三份或五份评阅意见书必须全部返回，评阅结果方可生效。

二、评阅意见

评阅专家对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的意见分为：

- 1.同意答辩(85分以上)；
- 2.小修改后答辩（70分-84分）；
- 3.大修改后重审（60分-69分）；
- 4.不同意答辩(59分以下)。

三、学历博士评阅结果处理办法

1. 若评阅意见中只有“同意答辩”或“小修改后答辩”，论文作

者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有“小修改后答辩”意见需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，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2. 若评阅意见仅有 1 份“大修改后重审”且三份评阅意见的平均分大于 70 分（含），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，由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复评。

如导师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复评，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

如导师同意复评，提交学位论文及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申请》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复评后，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

（1）若 2 位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小修改后答辩”，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，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方可组织论文答辩。

（2）若 2 位复评专家中仍有 1 位以上（含）专家评阅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或“大修改后重审”，则本次将不予受理学位申请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间隔一个批次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。

3. 若评阅意见仅有 1 份“大修改后重审”且三份评阅意见的平均分小于 70 分（不含），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重新申请学位。

4. 若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及以上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或 2 份及以上“大修改后重审”，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重新申请学位。

四、同等学力博士评阅结果处理办法

1. 若评阅意见中只有“同意答辩”或“小修改后答辩”，且五份评阅意见的平均分大于 80 分（含），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有“小修改后答辩”意见需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，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2. 若评阅意见仅有 1 份“大修改后重审”且五份评阅意见的平均分大于 80 分（含），论文作者修改学位论文并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，由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答辩。

3. 若评阅意见仅有 1 份“大修改后重审”且五份评阅意见的平均分小于 80 分（不含），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重新申请学位。

4. 若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及以上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或 2 份及以上“大修改后重审”，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重新申请学位。

五、评审费用

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费为 600 元/位。博士生首次申请博士学位时，评审费全部由学校承担；若再次申请博士学位时，评审费全部由导师承担。

六、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